

证券简称：美登科技

证券代码：838227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北路 188 号宝港生活广场 1 号楼 12 楼）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2 年 12 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美登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美登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减持前本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 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美登科技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美登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美登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美登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美登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减持前本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 1) 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本人持有的美登科技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美登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美登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美登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美登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减持前本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 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美登科技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美登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美登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除美登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亦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在本人担任美登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美登科技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美登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如美登科技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美登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美登科技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美登科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人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美登科技；2）美登科技因本人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 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美登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美登科技选聘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值转让给美登科技。

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企业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美登科技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美登科技任何核心人员。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美登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美登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美登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美登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利用本人地位及影响谋求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美登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美登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美登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

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持有美登科技 5%以上股份之日终止。”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与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当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应在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如果涉及减资事项，则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等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D.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C 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为准；

E、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无法履行股票回购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①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邹宇。

②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③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

分红金额的 5%；单一会计年度内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④单次及/或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以本项为准。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③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下：

“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六）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违反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1) 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

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果本人未履行美登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美登科技有权扣减本人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登科技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美登科技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果本人未履行美登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

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美登科技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发行人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美登科技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一、填补措施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贯彻研发、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等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的加速开拓和公司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推动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战略，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产品优化与研发方面，通过持续优化升级现有软件产品和加大新产品的开发，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确立及加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

地位。

2、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在持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

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3月8日	-	限售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所有股东	2016年2月25日	-	一致行动承诺	本人/公司作为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与持有发行人1%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本人/公司作为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与持有发行人1%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4月20日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或任职，没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目前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或任职，没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4月20日	-	规范关联交易	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人员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2016 年4月 20日	-	诚信状况	不存在以下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8、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648号、天健审〔2021〕3038号、天健审〔2022〕1358号、天健审〔2022〕

95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50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653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承诺：我们为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我们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25.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部分产品收入与用户数量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拼多多、快手、抖音等新兴电商的兴起，部分中小电商商家出现由淘宝/天猫平台向新兴电商平台分流的趋势。淘宝/天猫平台采用“货架式”的电商业态，该等平台的商家需要促销类工具软件辅助其开展店铺营销活动管理；而新兴电商平台主要采用社交分享、兴趣内容推送等模式获取消费者流量，其业态决定了平台商家目前对促销类工具软件的需求相对较小，导致公司美折产品的收入与用户数量有所下滑。

2020 年公司美折产品的收入与加权付费用户数量较 2019 年分别同比下降 3.22%与 9.05%；2021 年美折产品收入与加权付费用户数量较 2020 年分别同比下降 9.38%与 13.56%；2022 年上半年美折产品收入与加权付费用户数量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20.67%和 22.53%。若公司不能通过产品升级的形式进一步提高客单价，或者不能快速拓展美折产品在新兴电商平台的应用，则该产品存在收入与用户数量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电商平台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商 SaaS 软件及短信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商商家，因此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淘宝/天猫、拼多多等电商平台运营的服务市场开展。该等电商平台集聚了大量电商商家资源，在电商行业中居于相对优势地位；同时，电商平台针对入驻服务市场的服务商企业制定了收益分成规则，并基于平台的开发环境和基础设施部署向服务商企业提供 API、服务器等主要业务资源。若电商平台将电商商家资源向公司的竞争对手倾斜，或者对技术服务费、API、数据同步服务的收费规则作出不利于公司的调整，均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基于各电商平台进行运营，相关业务明细及收益分成数据保存于平台服务器，各平台定期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公司依据各平台规则与其提供的数据核对，并主要依据平台向公司提供的账单进行结算。公司依据对账单上对应期间公司未分成收益及对应归属于平台的分成成本分别确认公司的收入及成本。由于公司的业务结算主要基于以上过程，若电商平台提供的业务数据源产生一定的偏差或未来平台结算规则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结算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基于公司的业务与结算模式，公司存在对电商平台依赖的风险。

3、电商平台竞争格局变化风险

近年来，社交平台、视频平台快速兴起，流量对电商行业的影响逐步加大，以拼多多、快手、抖音等为代表的新兴电商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电商平台的竞争格局。

若公司无法根据各新兴电商平台的特点，持续丰富产品的功能，或推出合适的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在电商平台竞争格局变化的情况下，收入和用户数量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4、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美折、我打，均为电商商家管理服务软件。报告期内，该等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6,361.36 万元、8,675.88 万元、10,796.59 万元和 5,112.7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7%、91.23%、90.87%和 90.76%，上述核心产品合计占收入比重均在 90%以上，公司对上述两款产品依赖较大。相比部分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后续若上述两款产品面向的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根据电商商家的需求变动对该等产品进行相应的功能开发或产品升级，抑或公司未能基于市场需求推出新的产品和丰富产品结构，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电商平台官方软件免费化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电商行业的竞争加剧，2021 年 7 月开始，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对单品宝、店铺宝等官方营销类 SaaS 软件实行免费，以吸引新商家入驻，提升已入驻商家的留存率。目前，官方软件的产品功能较为单一，售后服务相对不够完善，仅能满足商家用户基础的促销活动设置需求，但仍然凭借免费的优势吸引了部分中小商家用户，造成公司部分产品的用户流失。若电商平台未来加大平台自有 SaaS 软件的推广及扶持力度，或者加强对自有 SaaS 软件功能的开发，则可能对公司在内的第三方软件服务商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与模块的开发需要经过立项、评审、开发与测试等多个环节，公司

研发投入较大。若公司研发的产品无法上线，或产品上线后未获市场认可，将影响公司用户数量和收入的不断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未能满足各电商平台的发展需求，或者公司的产品未能帮助电商商家在电商平台多元化发展中实现多个店铺跨平台的聚合管理，抑或公司的产品未能在与同行业的竞争中保持领先性，则公司可能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也有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20年6月，公司因收购威海领新100%股权，在合并层面确认了商誉7,294.71万元以及无形资产原值1,724.1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商誉与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8,471.9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8.36%，占比较高。公司聘请坤元评估对2020年12月31日与2021年12月31日威海领新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并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若威海领新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可能产生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威海领新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9年、威海领新于2020年以及2021年均执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1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年与2021年，公司执行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2022年开始，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威海领新均执行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国家或所在地税收主管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未来期间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法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所得税的纳税税率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利润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9、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针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重大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额外的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发生。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

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78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股票简称为“美登科技”，股票代码为“838227”。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三) 证券简称：美登科技

(四) 证券代码：83822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8,941,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40,141,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8,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9,2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137,674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137,67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8,803,826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0,003,82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400,000股（不
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2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
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
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
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
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38,941,500 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市值为 9.74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452.40 万元及 4,509.8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84%及 29.05%，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Meideng Technology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3,094.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宇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北路 188 号宝港生活广场 1 号楼 12 楼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 798 号五楼 51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基于电商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软件与短信等增值服务
邮政编码	310030
电话	0571-88023393
传真	0571-88023393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meideng.net
电子邮箱	securities@meideng.net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徐靓依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71-8802339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邹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5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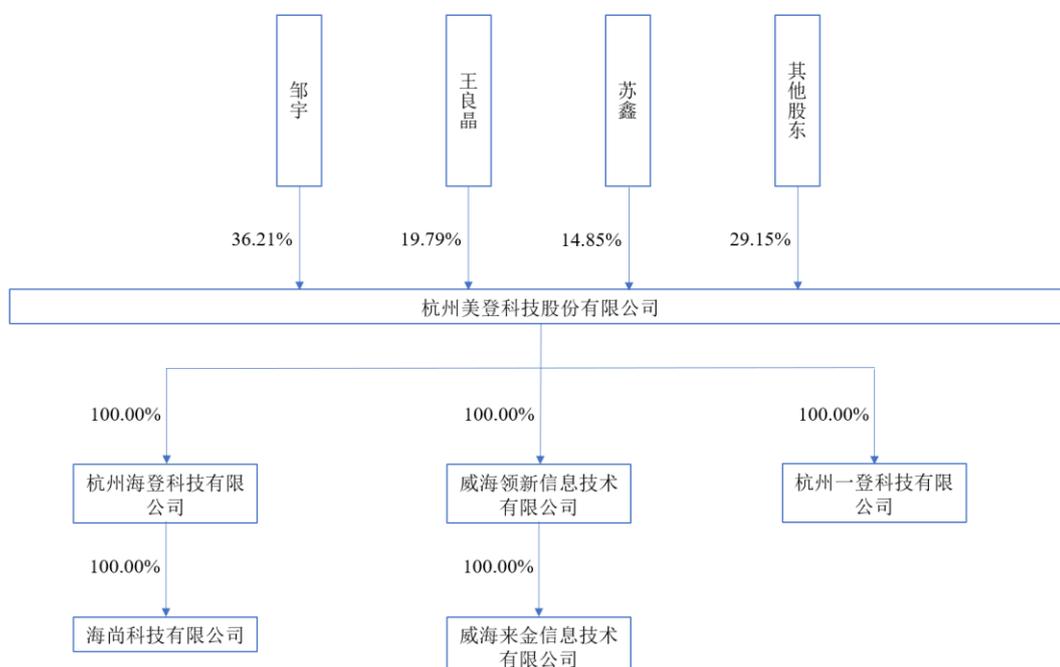
邹宇，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105198709*****，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软件

开发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北京万维商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美登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兼任美登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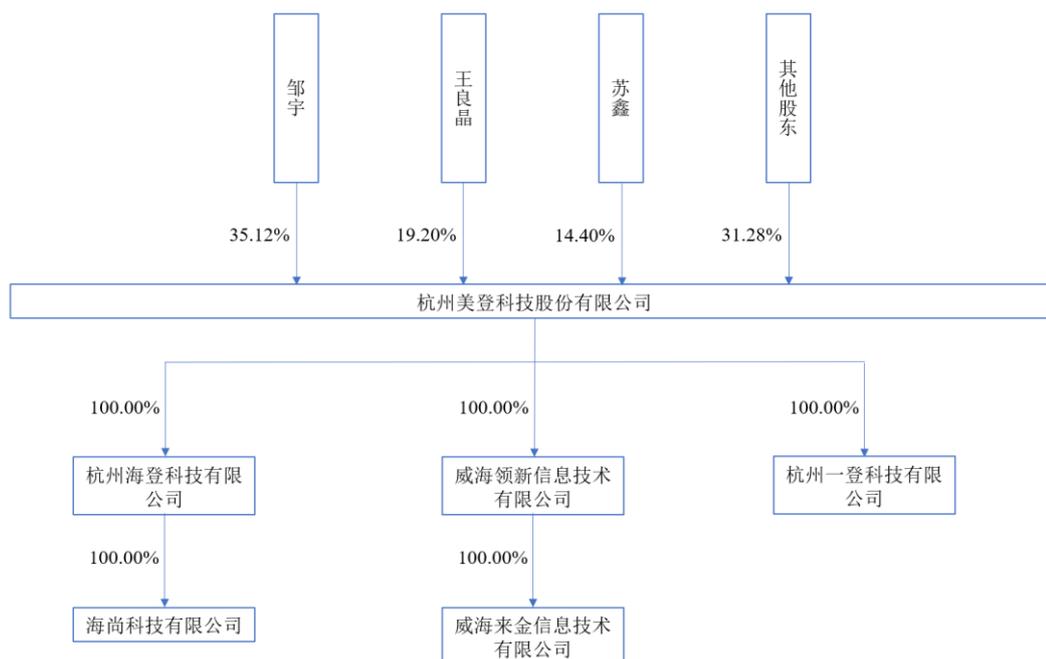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邹宇	直接持股	14,099,104	董事长	2022.07-2025.07
2	王良品	直接持股	7,708,416	董事、副总经理	2022.07-2025.07
3	苏鑫	直接持股	5,781,313	董事	2022.07-2025.07
4	马原	直接持股	600,039	董事、总经理	2022.07-2025.07
5	王肇辉	-	-	独立董事	2022.07-2025.07
6	石磊	-	-	独立董事	2022.07-2025.07
7	陈磊	-	-	独立董事	2022.07-2025.07
8	吕兰兰	直接持股	82,152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2.07-2025.07
9	潘婷婷	直接持股	43,865	监事	2022.07-2025.07
10	高晓虎	-	-	监事	2022.07-2025.07
11	徐靓依	直接持股	88,93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07-2025.07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邹宇	14,099,104	45.57	14,099,104	36.21	14,099,104	35.12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良晶	7,708,416	24.91	7,708,416	19.79	7,708,416	19.20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苏鑫	5,781,313	18.68	5,781,313	14.85	5,781,313	14.40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马原	600,039	1.94	600,039	1.54	600,039	1.49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董事，总经理
徐靓依	88,937	0.29	88,937	0.23	88,937	0.22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吕兰兰	82,152	0.27	82,152	0.21	82,152	0.20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潘婷婷	43,865	0.14	43,865	0.11	43,865	0.11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监事
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量进取二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1,200,000	2.9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	0.51	200,000	0.5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0.51	200,000	0.5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28,403,826	91.80	28,803,826	73.97	30,003,826	74.75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537,674	8.20	10,137,674	26.03	10,137,674	25.25	-	-
合计	30,941,500	100.00	38,941,500	100.00	40,141,500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邹宇	14,099,104	36.21%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王良晶	7,708,416	19.79%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苏鑫	5,781,313	14.85%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马原	600,039	1.54%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5	蒋波	530,000	1.36%	无限售
6	叶文	377,753	0.97%	无限售
7	黄鋆	346,347	0.89%	无限售
8	涂莹	320,284	0.82%	无限售
9	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5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5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30,163,256	77.46%	-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邹宇	14,099,104	35.12%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王良晶	7,708,416	19.20%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苏鑫	5,781,313	14.40%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海云量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云量进取 二十号私 募证券投 资基金	1,200,000	2.9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5	马原	600,039	1.49%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6	蒋波	530,000	1.32%	无限售
7	叶文	377,753	0.94%	无限售
8	黄鋆	346,347	0.86%	无限售
9	涂莹	320,284	0.80%	无限售
10	赣州工兴 中允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0	0.5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0.5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31,363,256	78.13%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8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92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1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2.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0.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

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16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12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3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79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5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871,490.4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28,509.5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68,128,509.54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387.1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387.9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845.28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20.00 万元；

3、律师费：150.0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64.15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7.72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8.4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2.8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20,612.0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国泰君安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20.00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76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9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014.15 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2.9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国泰君安（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	3301040160022366200	电商软件产品优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付发行费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7442410212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应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黄万、王永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

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代表人	黄万、王永杰
项目协办人	张开宇
项目其他成员	吴志雄、徐成、刘义丰、张文霞、刘畅、李翼驰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美登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发行人：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